

贺兰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贺兰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贺兰县文旅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银川市、贺兰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信息发布和回应，强化制度机制建设，进一步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度，贺兰县文化旅游广电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715 条，其中：1. 通过政务微博“贺兰文化”账号发布疫情防控、文化系统动态、政策解读、党史学习教育、时政新闻等信息 606 条；2. 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 109 条，其中包括部门文件 7 条、规划信息 1 条、规划计划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行政权力运行 5 条、机构职责 1 条、领导信息 1 条、旅游业发展和文物保

护 5 条、公共文化和非遗 10 条、“双随机、一公开” 3 条、工作总结 1 条、部门预决算 1 条、部门动态 48 条、政府开放日 2 条、政策解读 20 条、法治政府建设 2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度，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

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局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信息的审核和发布，压实工作责任，严把信息审核关口，对公开的所有信息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2 年，我局始终坚持把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作为公开的重点，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贺兰文化”微博、“贺兰县文化馆”和“书香贺兰”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及时主动公开工作信息，宣传工作动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局机关设立信息查阅处及信息公示公告栏，设置了固定的政府信息公开栏，及时主动公示需要政务公开的信息。在贺兰县图书馆三楼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询室，供读者方便查询广泛知晓的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1. **完善工作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我局绩效考核体系，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检查，明确专人负责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 **严格落实审核制度。**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全流程和各环节管理，在把好导向关的同时，严防内容表述错误，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同时做好网站的日常巡检和实时监测，确保发布内容合法合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	0	0	0	0	0	0	0	

	处理	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不够强，部分信息失去时效性、实效性。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广度和深度还不够。公开的信息项目、内容、形式、力度都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二)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专业素质，加强信息内容提炼和升华，提高群众满意度。二是继续抓好重点信息公开。深入推进公共文化体育信息、旅游市场监管执法信息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文化旅游体育信息发布，快速反应、及时发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贺兰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制定《贺兰县文广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认真贯彻落实。一是以贺兰县政府门户网站、宁夏+公示信息报送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为依托，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抓好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贯彻落实，全面公开监管执法信息，提升各类监管执法信息的公开质量和成效。二是组织星级酒店、旅游景区、娱乐场所负责人学习疫情防控要求，同时加大对文娱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防范化解疫情防控风险隐患，针对文化、旅游行业加大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三是积极公开“乡村旅游节”“送戏下乡”“非遗传承”“政府开放日”等文化惠民工程等重点工作信息。

(二) 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2 年，贺兰县文化旅游广电局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